公司代码:601086　　公司简称:国芳集团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A股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芳集团	601086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马琳	李忠强
电话	0931-8803618	0931-8803618
办公地址	兰州市城关区广场南路4-6号	兰州市城关区广场南路4-6号
电子信箱	ir@guofanggroup.com	gfzhengquan@guofanggroup.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584,366,552.55	2,744,581,845.49	-5.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34,528,299.03	1,644,471,730.73	-6.6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24,748,958.58	507,215,575.42	-16.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668,333.24	118,102,061.87	-71.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978,681.91	75,180,516.09	-34.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853,907.73	303,068,274.41	-72.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4	7.36	减少5.3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8	-72.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8	-71.80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7,72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张国芳	境内自然人	42.12	280,500,000	0	无	
张春芳	境内自然人	20.93	139,400,000	0	质押	32,180,000
张辉阳	境内自然人	6.46	43,037,000	0	质押	30,000,000
张辉	境内自然人	6.01	40,050,000	0	质押	24,000,000
元王斌	境内自然人	0.37	2,453,800	0	无	0
蒋勇	境内自然人	0.30	2,000,000	0	无	0
周荣	境内自然人	0.21	1,391,600	0	无	0
严倩	境内自然人	0.17	1,125,400	0	无	0
马济明	境内自然人	0.16	1,085,400	0	无	0
石伟君	境内自然人	0.14	930,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张国芳先生与张春芳女士为夫妻关系,张辉女士系张国芳先生、张春芳女士之女,张辉阳先生系张国芳先生、张春芳女士之子。张国芳、张春芳、张辉、张辉阳为一致行动人。 2.除上述说明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涉及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0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上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四号零售》、《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现将2024年上半年度末门店变动情况及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已开业门店分布及变动情况

（一）控股公司开设的门店分布及变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在甘肃地区、宁夏地区、青海地区共拥有已运营门店11家,其中:百货业态为主的门店6家,分别为东方红广场店、白银世贸中心店、宁夏购物广场店、张掖购物广场店、西宁国芳百货店、国芳G99购物中心;超市5家,分别为综超广场店、综超曦华源店、综超长虹店、综超七里河店、综超皋兰店。公司经营面积共33.92万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地区	经营业态	自有物业门店		租赁物业门店	
		门店数量	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门店数量	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甘肃地区	百货、超市	3	18.46	6	5.21
银川地区	百货	1	5.25	-	0.06
西宁地区	百货、超市	-	-	1	4.94

注:银川地区其他租赁面积635.84㎡。

（二）联营公司开设的门店分布及变动情况

公司与杉杉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的甘肃杉杉奥特莱斯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25日正式营业,该项目位于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白道坪北环东路888号,经营面积10.62万平方米,经营业态为奥特莱斯,物业权属为项目公司自建,租金为“固定+浮动”的利润分成模式。

（三）新设门店情况

地区	门店名称	业态	来源	建筑面积（平方米）	预计开业时间
甘肃地区	金昌国芳购物广场	购物中心	租赁	27,643.14	2024年10月初

为推进商业战略布局,拓展甘肃省内河西市场,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子公司兰州国芳百货承租关联方兰州国芳置业有限公司在建的位于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30区上海路以东、昆明路以南国芳万和城B1幢的商业地产建设金昌国芳购物广场。报告期内,兰州国芳百货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金昌分公司已于2024年5月24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目前,正在实施内外部装修、招商、人员培训等运营筹备阶段工作,计划于10月初开启试营业。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数据

1、报告期内,公司按业务分类情况取得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业态		2024年1-6月			
		营业收入	同比增减(%)	毛利率(%)	同比增减（百分点）
零售业务	百货	306,344,463.93	-20.26%	44.28%	-0.01
	超市	71,273,414.39	-8.53%	24.91%	-0.03
	电器	1,307,538.08	-20.43%	100.00%	0.00
	小计	378,925,416.40	-18.29%	40.83%	-0.02
房屋租赁		1,560,401.24	-65.97%	-47.95%	-0.98
合计		380,485,817.64	-18.75%	40.47%	-0.02

2、报告期内,公司按地区取得零售业务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地区		2024年1-6月			
		营业收入	同比增减(%)	毛利率(%)	同比增减（百分点）
甘肃地区	兰州市	331,370,702.42	-20.54%	34.13%	-0.03
	白银市	15,199,665.88	-8.19%	55.84%	-0.02
	张掖市	5,354,686.76	-18.39%	99.02%	0.01
	小计	351,925,055.06	-20.04%	36.06%	-0.03
西宁地区		23,682,369.79	0.45%	93.74%	-0.01
银川地区		4,878,392.79	6.02%	100.00%	0.00
合计		380,485,817.64	-18.75%	40.47%	-0.02

以上经营数据源自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8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8月27日上午10:00在公司十五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司董事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董事张辉、李源、柳吉第三人现场参加,董事张辉阳、孟丽、杨建兴、洪艳蓉、李成言、李宗义六人以通讯方式参加,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张辉阳先生主持召开,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编制了《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以及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董事会认为上述报告及其摘要如实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整体经营运行情况。

上述报告及摘要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上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编制了《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报告》。董事会认为上述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上半年度的主要经营数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2024年上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9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下午14:00在公司十五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司监事白海源、魏莉丽、王颖以现场方式参会并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白海源主持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编制了《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本公司2024年上半年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和现金流量。

以上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28日

公司代码:603768　　公司简称:常青股份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拟以公司2024年半年末总股本237,965,85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26,175,144.27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常青股份	603768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黎	何义婷
电话	0551-63475077	0551-63475077
办公地址	合肥市东油路18号	合肥市东油路18号
电子信箱	zhengquanbu@hfcqjx.com	zhengquanbu@hfcqjx.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676,314,191.81	4,903,658,848.84	15.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27,502,540.40	1,997,366,259.90	21.5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554,105,922.10	1,535,690,398.29	1.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777,794.46	90,283,188.52	-58.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921,893.17	65,092,149.95	-58.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714,313.76	-29,768,911.87	-154.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7	4.68	减少2.8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44	-56.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6,04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吴应宏	境内自然人	27.32	64,999,500		质押	30,960,000
吴应举	境内自然人	15.75	37,485,000		无	
朱慧娟	境内自然人	9.98	23,740,500		无	
兰翠梅	境内自然人	2.68	6,375,000		质押	4,460,000
冯春亭	境内自然人	2.07	4,925,000		质押	4,040,000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5	4,159,592	4,159,592	无	
邓德彪	境内自然人	1.61	3,825,000		无	
吴凤平	境内自然人	1.61	3,825,000		无	
周孝友	境内自然人	1.23	2,925,000		无	
国兴（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国贸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今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07	2,546,689	2,546,689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吴应宏、朱慧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应举与吴应宏系兄弟关系,吴凤平为吴应宏之二姐,邓德彪为吴应宏之三姐夫,股东冯春亭与兰翠梅系夫妻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7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02号文《关于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简称“东方投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1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6.32元。截至2017年3月20日止,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5,10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83,232.0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3,629.28万元（总承销和保荐费用为3,929.28万元,其中300.00万元已预付）后的募集资金金额为79,602.72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东方投行于2017年3月20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审计和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和发行手续费等发行费用1,170.4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8,132.3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更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会验字［2017］2258号《验资报告》。

2023年6月12日,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74号）,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际发行数量为33,955,857股,发行价格为11.7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9,999,995.46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7,641,509.42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2,358,486.04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5月2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编号:容诚验字[2024]230Z0053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2、本期募集资金使用及期末余额

项目	金额（元）
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44,565,946.07
加:2024年1-6月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56,033.56
归还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45,000,000.00
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392,358,486.04
减:2024年1-6月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8,821,350.89
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85,905,660.38
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65,782,613.74
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221,670,840.66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农村支行、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南支行及东方投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41321000018880014623）,在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000003794181030000000083）,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4050145860800000343)。

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签署保荐协议,聘请中信建投担任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自签署保荐协议之日起,中信建投就公司剩余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责任。公司与中信建投、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南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5月24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合肥常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天地广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行	银行账号
1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天地广场支行	341332000013002395725
2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创新大道支行	551902400110001
3	合肥常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天地广场支行	341332000013002396974
4	合肥常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滨湖支行	81123010131010111103

注:因上述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创新大道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滨湖支行无签署协议的权限,因此涉及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具有管辖权限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代为签署。

截至2024年0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金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花园街支行	341321000018880014623	667,996.28
	341899999600003008403	44,334,789.9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天地广场支行	341332000013002395725	42,693.92
	341332000013002396974	69,747,720.2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南支行	34050145860800000343	35,945,127.46
招商银行合肥分行合肥创新大道支行	551902400110001	104,361.84
中信银行合肥滨湖支行	81123010131010111103	70,828,151.03
合计		221,670,840.66

三、2024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101,323.11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募集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际发行数量为33,955,857股,发行价格为11.7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9,999,995.46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7,641,509.42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2,358,486.04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中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的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根据发展现状和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对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募投项目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如下表所示,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使用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使用金额
1	新能源汽车一体化大型压铸项目	62,654.66	31,400.00	30,635.85
2	补充流动资金	17,345.34	8,600.00	8,600.00
合计		80,000.00	40,000.00	39,235.85

2.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主体合肥常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常捷”）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为进一步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与实施,公司拟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对“新能源汽车一体化大型压铸项目”的实施主体合肥常捷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635.85万元的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借款的进度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需求推进。公司提供的募集资金借款将存放于合肥常捷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仅限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未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授权人士根据已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在本次批准的借款总额范围内,办理上述借款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3.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

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6,578.26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94.34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于2018年9月14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原募投项目“芜湖常瑞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扩产项目”变更为“金属板材绿色清洁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原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全部投入新募投项目。

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3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金属板材绿色清洁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2年12月8日,公司将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账号为20000037941810300000083)的账户予以注销,其余额2,793,661.05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附表1:

2024年1-6月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7,368.1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060.9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6,034.6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1,323.1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3.66%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否	44,919.10	44,919.10	44,919.10	750.04	45,389.28	470.18	101.05	2025年4月	-457.02	否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620.96	4,620.96	4,620.96	132.1	1,453.02	-3167.94	31.44	2025年4月	-	不适用	否
芜湖常瑞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扩产项目	是	16,589.33	不适用	不适用	-	1,284.1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不适用	是
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	否	12,002.93	不适用	12,002.93	-	12,002.93	0	100.00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金属板材绿色清洁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	-	16,034.69	16,034.69	-	16,024.87	-9.82	99.94	2020年9月	431.88	否	否
新能源汽车一体化大型压铸项目	否	30,635.85	30,635.85	30,635.85	16,578.26	16,578.26	-14057.59	54.11	2025年3月	-706.48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8,600.00	8,600.00	8,600.00	8,590.57	8,590.57	-9.43	99.89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合计		117,368.17	-	116,813.53	26,050.97	101,323.11	-16,774.60	-	-	-731.62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1、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本项目目前实施进展较为缓慢,晚于预期进度的主要原因为:本项目原规划为江淮汽车提供配套,为江淮汽车整体产销量规模未实现规模增长,公司现有生产能力无法满足江淮汽车业务订单需求,故为控制经营风险,公司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对项目生产工艺及设备布局重新进行优化调整。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项目目前实施进展较为缓慢,主要原因为:公司结合现有经营变化情况,并综合考虑现有项目整体规划及合理布局,导致本项目实施进度相应推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芜湖常瑞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扩产项目主要为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瑞汽车”）提供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产品及服务,自首发上市至该项目变更期间,奇瑞汽车当时产销量规模较为稳定,未实现快速增长,导致公司子公司芜湖常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现有生产能力已能够满足奇瑞汽车现有业务订单需求,暂时没有进一步扩产的必要,故该项目的可行性已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9月14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原募投项目“芜湖常瑞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扩产项目”变更为“金属板材绿色清洁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3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华普天健会专字【2017】2768号鉴证报告予以鉴证,公司置换出截止2017年3月20日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项目资金1,578.47万元。 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容诚专字[2024]230Z1871号]鉴证报告予以鉴证,截至2024年6月30日使用募集资金16,578.26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94.34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3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次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共计从募集资金账户划出4,5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4年2月28日,公司将上述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4,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①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5月10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②上述募投项目再次延期事项已经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③上述募投项目再次延期事项已经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④上述募投项目再次延期事项已经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拟由2024年4月延期到2025年4月。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金属板材绿色清洁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芜湖常瑞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扩产项目	16,034.69	-	16,024.87	99.94	2020年9月	431.88	否	否
合计	—	16,034.69	-	16,024.87	99.94	—	431.88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